

#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的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李明高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核查，认为其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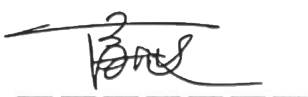
-----

金 野

2024年12月4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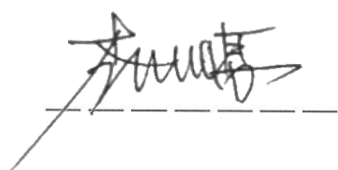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雷世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雷世文

2024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会议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明高',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李明高

2024年12月4日